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5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19年9月9日至1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会议的 报告

### 一. 导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4/4 号决定中承认,《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是打击人口贩运的有法律约束力的主要全球性文书。缔约方会议在该决定中还决定设立一个贩运人口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工作组以往几次会议分别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2010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2010 年 10 月 19 日、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2017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和 2018 年 7 月 2 日和 3 日举行。

2. 缔约方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的第 7/1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和建议,并鼓励缔约方会议各工作组考虑根据需要每年举行会议且相继举行,以确保有效利用资源。

### 二. 建议

3.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在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通过了下述建议。

#### A. 一般性建议

4.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审议以下建议。

##### 建议 1

缔约国应寻求与受害者援助服务提供方有效合作,并考虑制定更有力的证人保护措施,以作为打击贩运人口多学科战略的一部分。



建议 2

缔约国应考虑制定用以规划和实施国家协调或转介机制的工具包。

建议 3

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自愿交流最佳做法，详细介绍社区组织和信仰组织等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转介机制中的作用和责任，以便为政策提供支持，包括为此促进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和对创伤知情的办法，同时考虑到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或其他社会弱势成员的年龄和性别。

建议 4

缔约国应考虑如何加强与相关非政府组织或国际组织的合作，包括加强与作为服务提供方的组织合作，从而帮助建设推行与贩运人口有关的预防措施的能力，其中特别重视弱势群体。

建议 5

缔约国应考虑制定和定期审查本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法律框架。

建议 6

缔约国应在学术机构和其他机构的参与下，就贩运人口新趋势开展相关研究，包括对受害者进行基于自愿的、对创伤知情的访谈，以便制定或调整预防战略。

建议 7

缔约国应考虑在确定、制定和调整打击贩运人口战略和举措时，对以性剥削和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和幸存者、风险群体成员、民间社会、执法人员、检察官和一线服务提供方进行咨询。

建议 8

缔约国应尽可能将幸存者的意见纳入旨在根除贩运人口行为和为幸存者提供支持的政策制定工作之中，以确保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和对创伤知情的办法。

建议 9

缔约国应考虑制定或改进方案，为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安全和有保障的庇护所或其他适当住处，以便获救的受害者不会面临无家可归或再次受害的境况。

#### 建议 10

鼓励缔约国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在应对贩运人口案件，包括涉及犯罪所得的贩运案件时，建立联合调查组展开专门调查，并高效地回应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

#### 建议 11

缔约国应根据《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尽一切努力改进关于参与贩运人口活动的犯罪网络和跨国犯罪集团实施这些犯罪活动所使用方法的信息交流。

#### 建议 12

缔约国应将预防措施，包括“了解你的权利”信息资料、教育和宣传材料纳入为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伤害的人们提供的服务，例如遭受虐待或忽视的儿童和无家可归者。缔约国还应努力接触本国境内的移民人口，包括外来工人，以及其他面临更高人口贩运风险的个人，以便使他们了解自身权利，从而减少遭受剥削的可能性。

#### 建议 13

缔约国应开展提高认识运动，重点关注可能识别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一线响应人员，包括社会服务提供者。

#### 建议 14

缔约国应加强媒体了解和报道贩运人口问题的能力，将其作为一种标准做法，同时考虑到媒体对民众的重大影响。

#### 建议 15

缔约国应制定为成功起诉提供支持的示范战略，并应考虑召开会议，交流这方面的经验、做法和挑战。

#### 建议 16

缔约国应向安全和军事人员，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人员提供培训，使他们能够有效应对贩运人口活动。

#### 建议 17

工作组应在今后的会议上将下列议题作为优先事项处理：**(a)**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支持受害者和（或）证人的有效战略；**(b)**对因被贩运而被迫实施犯罪活动的受害者采取适当刑事司法对策问题的指导；**(c)**与调查和（或）起诉贩运人口犯罪相关的共同挑战；**(d)**建立和运作联合调查组和专门起诉单位的最佳做法；**(e)**应对利用技术为贩运

人口提供便利问题以及预防和调查贩运人口活动的成功战略；(f)媒体如何向制定、实施和评估打击贩运对策提供支持；(g)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加强采购政策的措施；和(h)在应对贩运人口问题时纳入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受害者的意见。

**建议 18**

缔约国应分享相关经验，交流如何制定在国际层面协调一致的政策、立法和指导方针，以激励企业制定、实施和报告长期战略，战略涉及评估风险，确定优先领域，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尽职调查，以保护弱势工人。

**B. 关于涉及贩运人口的预防犯罪措施的建议**

5.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审议以下建议。

**建议 19**

缔约国应与商界、民间社会和公共部门组织合作制定政策和立法，推动采取有效和有针对性的行动，应对供应链中可能存在的强迫劳动问题。

**建议 20**

缔约国应考虑鼓励区域和国际组织采取措施，预防和处理其供应链中的贩运人口问题，例如审查其采购做法，并鼓励向组织内的相关人员特别是管理层人员提供促进性别包容的和顾及年龄因素的培训，培训内容涉及区域和国际组织供应链中的贩运人口问题及其风险。

**建议 21**

鼓励缔约国考虑“打击全球供应链中贩运人口行为政府行动指导原则”，该原则由一些国家制定，旨在提高认识从而改进公共采购政策，遏制招聘中的欺诈和虐待做法，并协调预防各自供应链中出现贩运人口问题的政策框架。

**建议 22**

缔约国应鼓励企业推行尽职调查做法，预防全球供应链中出现强迫劳动现象，并消除使移民工人更有可能遭到强迫劳动的做法，例如由工人支付招聘费用的做法。

**建议 23**

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应采取措施，预防和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贩运人口问题。

**建议 24**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打击滥用网络技术为剥削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便利的犯罪行为，同时认识到此类技术在预防贩运人口活动方面的潜力。

**建议 25**

缔约国应根据国内法律，通过金融调查等方式，全面调查所有涉嫌参与贩运人口活动的个人，特别是那些可获得经济利益的个人。

**建议 26**

缔约国应尽可能努力确保对人口贩运潜在受害者提供有效保护和保障。

**C. 关于外交和领事官员或外交和领事使团中的联络官及其在处理贩运人口问题中的作用的建议**

6.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审议以下建议。

**建议 27**

缔约国应酌情考虑在本国外交部内建立监督机制，例如个人亲自登记方案，以防止外国使团人员雇用的家政工人遭到人口贩运或其他虐待，并告知工人如何在需要时寻求帮助。

**建议 28**

鼓励缔约国在相关人员赴海外服务之前对其进行培训，使其熟悉可能遇到的所有形式的人口贩运活动，重点是预防和应对家庭奴役问题并确保家政工人得到公平待遇。还鼓励缔约国向签证申请人提供有关不同形式的人口贩运活动、申请人的权利和可用援助资源的信息，最好是以申请人本国语言提供。

**建议 29**

缔约国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举办特定讲习班、研讨会或课程，讨论外交和领事人员在应对贩运人口问题方面的作用。

**建议 30**

缔约国应建设外交和领事人员识别人口贩运潜在受害者的能力，同时考虑到国际法律义务。

建议 31

缔约国在编写供外交和领事官员或联络官使用的有关贩运人口行为指标的培训材料时，应尽可能吸纳受害者和（或）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以确保采用以受害者为中心和对创伤知情的办法。

建议 32

缔约国应考虑定期就贩运人口问题向外交和领事代理人提供培训。

建议 33

缔约国应考虑为外交人员家庭的雇员建立一种机制，根据这种机制，鼓励这些雇员在可能的情况下，在面对面交谈的框架内亲自到东道国主管机关，在那里他们会被告知自身权利和义务，以及在遇到任何困难时应与谁联系。

建议 34

缔约国应支持家政雇员学习讲东道国的一种官方语言，或东道国普遍理解的一种语言，以便使他们能够与主管机关沟通，并为他们融入社会提供便利。

建议 35

鼓励缔约国要求受雇于外交或领事工作人员的家政工人的薪金发放至以家政工人本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

建议 36

缔约国应通过不同国家外交和领事使团之间的合作，加强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援助。

建议 37

缔约国应考虑鼓励所有相关政府实体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与派驻东道国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合作，以便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最佳的援助和保护服务，为各项程序提供便利，适应国家的实际情况，克服任何法律或行政障碍。

建议 38

缔约国应探讨签署双边合作协定的可能性，以确保沟通顺畅及时。

## 建议 39

可鼓励缔约国考虑根据其义务酌情开展领事通知工作，以保护外国国民享有正当程序的权利。

### 三. 审议情况概要

7. 在 2019 年 9 月 9 日第 1 和第 2 场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题为“涉及贩运人口的预防犯罪措施”的议程项目 2。

8. 对议程项目 2 的讨论是由以下专题主讲人推动展开的：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内政部当代形式奴隶制股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高级政策顾问 Phoebe Blagg；代表亚太国家组的中国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打拐办公室副主任孟庆甜；代表非洲国家组的南非司法和宪法发展部副首席国家法律顾问 Ooshara Sewpaul；和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巴西联邦公设辩护人办公室联邦公设辩护人 Rafaella Mikos Passos。

9. Blagg 女士介绍了联合王国在打击供应链中的贩运人口行为方面的经验。她表示，根据《当代形式奴隶制法案》，在联合王国运营的大型商业组织必须报告它们如何在其业务活动和供应链中解决当代形式奴隶制和强迫劳动问题。Blagg 女士强调，这项措施推动提高了企业意识，增加了对尽职调查活动的投入，并加强了民间社会和公众的监督。她补充说，政府将在 2019 年发布政府声明，说明为应对采购中的贩运人口问题而采取的措施。Blagg 女士强调了国际合作的必要性，并着重提到了由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制定的《打击全球供应链中贩运人口行为政府行动指导原则》。该《原则》呼吁各国政府利用政府支出的力量，努力协调政策和立法，推进负责任的招聘政策和做法，并鼓励私营部门解决供应链中的贩运人口问题。最后，她强调有必要随着时间的推移衡量行动和影响，以及审查和调整方法。

10. Mikos Passos 女士陈述了巴西为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所作的努力，特别是联邦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在这些努力中发挥的具体作用。随后，她介绍了通过《预防和应对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国家伙伴关系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取得的成就，例如成功地培训了公职人员，并发布了关于受害者权利的出版物和指南。但她关切地注意到，联邦公设辩护人办公室面临一些挑战，例如存在与受害有关的污名、缺乏定量和定性数据、私营和公共服务提供方之间需要更好地开展合作，以及需要建立一个能够更好地支持受害者的照料者网络。

11. 孟女士谈到中国在制定国家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2020 年）方面所做的努力。她详细介绍了公安部设立专门的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办公室的情况。公安部于 2009 年建立了 DNA 信息库和人脸识别系统，以识别拐卖行为受害者和失踪儿童。公安部与阿里巴巴集团合作建立了一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现有 6,000 名专职干警使用该平台，他们能够登录并访问各应用程序和平台，向公众发布失踪儿童警报信息。通过使用该平台，共有 3,901 名失踪儿童已被成功找回。孟女士最后强调，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是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最佳武器。

12. Sewpaul 女士介绍了南非为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所作的努力。南非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调整了本国法律框架以便与《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保持一致。

她着重指出数据收集工作不到位和公众意识不足，并提到南非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伙伴关系推动了在打击此项犯罪方面取得了进展。她随后介绍了“诉讼会诊”的概念，相关行动使检察官可以分享他们在涉及贩运人口的案件的证据方面的经验。这些活动是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组织开展的，已被证明高度行之有效。她接着强调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成功开展了“巴索行动”，该行动汇集了南部非洲国家的情报特工人员和调查人员，旨在查明贩运路线。她强调，最近在《预防和应对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下制定了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新的国家政策框架，该政策框架促使明确界定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各项职责和程序。她补充说，由于努力加强数据收集工作，政府发现受害者的能力得以增强。她最后指出，对打击贩运人口活动而言，教育和提高认识是必要的，并表示南非正在考虑加入蓝心运动。

13. 继这些专题介绍之后，专题主讲人同与会者们交流了更多信息，回答了有关具体挑战和良好做法实例的若干问题和评论。

14.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发言者强调了采用多学科方法预防贩运人口犯罪活动的重要性，这能够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发言者强调，这种方法应包括与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包括开展广泛的公众磋商。

15.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在衡量贩运人口犯罪规模方面的挑战，以及提高认识措施产生的影响。同时有几位发言者指出各国为改进数据收集工作所做的努力，以及有关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循证政策和对策。

16. 几位发言者指出，他们国家的政府已决定加入蓝心运动，以进一步开展提高认识工作。

17. 许多发言者谈到需要解决贩运人口问题的根本原因，以及贩运、冲突局势和移民之间的联系。一些发言者还指出，需要在国家立法中将贩运人口与其他犯罪区分开来。

18.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他们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视，并指出了由此在国家立法和政策以及调查和侦查贩运人口案件方面取得的成就。

19. 一位发言者提到必须营造对创伤知情的文化，并采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做法，从而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服务。

20. 一位发言者介绍了一种良好做法，即向不愿意或无法在庇护所外工作的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经济补偿，以便其在庇护所内工作。

21. 一位发言者指出了独立媒体在预防贩运人口活动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为此需要专业记者。

22.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打击贩运工作与技术之间的相互作用，同时指出了利用手机应用程序等技术优势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良好做法。一位发言者还提到了在网上打击这种犯罪的立法措施。

23.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开展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运动的意义，同时也指出必须增进国家和社区团体之间的信任，以提高人口贩运受害者的转介数量。发言者还指出了与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的意义，包括对预防运动的意义。

24.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幸存者发声的重要性，同时指出倾听人口贩运受害者并与他们接触的重要意义。
25. 另一位发言者强调了联合调查组的价值和应对贩运人口问题时遵守司法协助请求的重要意义。
26. 发言者还强调了双边合作的意义，两位发言者列举了从一个国家借调联络治安法官和官员到其他国家的检察部门工作为例，以此说明可行的做法。
27. 关于预防再贩运问题，有发言者强调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也必须在受害者返回社区后向他们提供援助，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一位发言者指出了为此开展机构间合作的意义。
28. 几位发言者还提到了采取措施，使身为外国国民的受害者能够留在一国境内，并可获得服务和寻求赔偿以及申请居留签证。
29. 许多发言者提到了与一系列行为方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性。发言者指出需要对负责传递信息的人员进行培训，也需要培训移民官员、社区领袖（如教师和医生）和媒体，有几位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提供此类培训方面发挥的作用。
30. 还有发言者强调存在利用社交媒体招募受害者的现象，并强调有必要利用社交媒体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31. 一位发言者指出了进行司法机关能力建设的意义，而另一位发言者提到对劳工监察员和相关人员展开培训，而且需要改进立法，使负责执行劳动法的人员在遇到可能违反劳动法的情况时，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还有发言者提到需要建设接待行业发现人口贩运受害者的能力。
32.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必须确保供应链透明，以此作为商业企业的一个机遇而不是威胁，以及必须就这一议题与私营部门展开接触。发言者还指出，有必要激励企业宣传表明自身品牌与贩运人口活动没有任何关联，并指出区域进程在加强合作方面有着重要意义。
33.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易受贩运人口活动之害的背景和结构因素，包括移民工人易受剥削的脆弱性以及妇女和女童的脆弱性，在已查明的受害者中，妇女和女童数量仍占绝大多数，尤其是持续遭到贩运以供性剥削。本着这一思路，一位发言者指出，迫切需要确保平等应对所有形式的剥削。另一位发言者指出了打击以强迫劳动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有着重要意义，包括需要监测劳动法律的遵守情况，还有几位发言者提到为打击以摘除器官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所作的努力。几位发言者指出，有必要采取措施，将在明知一个人是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情况下仍利用其所提供服务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34. 许多发言者指出，贩运人口活动的定罪率仍然很低，强调需要确保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一位发言者指出了《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所发挥的核心作用，并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该文书监护方所发挥的作用。
35. 工作组在第2、第3和第4场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外交和领事官员或外交和领事使团中的联络官及其在处理贩运人口问题中的作用”的议程项目3。

36. 秘书处代表在议程项目 3 下作了一般介绍性发言。在主席的主持下，议程项目 3 下的讨论由以下专题主讲人主讲：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美国国务院外交礼宾事务代理助理司长 **Chenobia Calhoun**；和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西班牙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警务专员 **Jesús Alberto Marquez Navarro**。

37. **Marquez Navarro** 先生介绍了西班牙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分两个阶段发布。他指出，受害者可通过热线电话、电子邮箱地址和（或）推特账户获得即时援助，他还展示了一段在西班牙媒体上传播的宣传视频。他强调通过联合行动开展国际和双边合作从而得以取得的成就，例如与奥地利和摩洛哥开展的联合行动，促使受害者得到解救，犯罪者被绳之以法。他指出，只有常规性地、迅速地开展调查，并予以充足的资源，加之可靠的当地专职调查部门（全天候 24 小时办公）提供支持并以长期办法为指导，调查才会有效。他指出，与非政府组织协调至关重要，因为这些组织向受害者提供支持，还可以帮助查明犯罪网络。他还指出，社交网络和网站可用于调查贩运人口案件。他还指出，洗钱现象十分普遍，应当重视开展金融调查和发展法证会计专门知识。建立一个把受害者支助努力汇聚在一起的国际社会非常重要。联络官在合作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网络相关合作，例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的伊比利亚—美洲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专门检察官网络。这方面的合作可在双边和国际层面开展。他最后指出，应加强对贩运人口案件负责官员的能力建设。

38. **Calhoun** 女士讨论了美国为防止外交人员家庭进行家庭奴役所做的努力，包括为此在国家层面加强政策。例如，她指出美国提供了资金和技术支持，协助编写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2014 年发布的题为《如何预防外交人员家庭为家庭奴役目的的人口贩运并保护私人家政工人》的手册。她补充说，美国从为本工作组提供的技术专门知识及工作组对这一问题的讨论中获益匪浅。她在发言中着重指出为应对这一问题而制定的一些最佳做法，包括领事官员可发挥的作用以及他们如何协助预防贩运人口活动。她强调了必须建立监督机制，并且有必要制定标准雇佣合同，以便就权利、薪金、任务和责任做出明确规定。她进一步强调，所有人员在赴海外服务之前都需要接受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培训，重点是预防和应对家庭奴役问题，促进工人获得公平待遇。

39. 在 2019 年 9 月 10 日的第 3 场会议上，工作组继续进行议程项目 3 下的小组专题介绍。

40. 孟女士介绍了中国公安部努力与多个国家合作建立了联络热线机制，打造强大的合作网络。公安部在 41 个国家部署了 69 名警务联络官，推动在各国之间建设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桥梁。还通过与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的合作协定开展了打击跨国组织犯罪联合行动，并在六个国家之间开展了联合行动，在此期间，联络官是情报共享和遣返工作的关键环节。行动成果包括侦破了 634 起贩运人口案件，解救了 153 名外国国民。警察和边境联络官向中国与周边国家之间开展的解救受害者和信息共享工作提供了支持。孟女士解释了自 2014 年以来边境联络官如何开展工作遣返了 1,193 人。她随后介绍了几项个案，以说明这些联合行动的成就。在中国驻越南大使馆成立了联合调查工作组，以便对具体案件进行调查。她最后重申，联络官已证明是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有效桥梁和信息交流平台。

41. 在随后就议程项目 3 进行的讨论中，许多发言者概述了保护海外国民特别是弱势国民的安全与人权的必要性。外交和领事人员可就此在侦查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许多发言者强调，必须对领事和外交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贩运发生的背景以及警示迹象、指标和受害者援助措施。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和基于人权的办法开展此类培训。当在国外侦查到涉及本国公民的贩运人口案件时，培训可使外交和领事官员迅速作出反应。一些发言者提到，外交官在派任开始之前接受在线培训和领取小册子。一位发言者强调，外交和领事官员在处理贩运人口问题时，必须遵守《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协定。

42. 一些发言者提到外交人员家庭中的家政工人处于特别弱势的境遇，他们往往处于孤立隔绝的状态。此外，拥有外交人员身份的雇主享有特权和豁免权，这可能增加这些工人遭到人口贩运的可能性。在这方面，几位发言者介绍了为加强保护外交人员家庭中的家政工人而采取的措施，例如在派任开始之前在领事馆进行亲自面谈，期间向他们解释其所享有的权利。此类面谈可以经由签证续签程序等方式每年举行一次，以便评估情况。

43. 几位发言者提到针对外交人员家庭中的家政工人开通热线和其他通讯线路的重要性。此外，一些发言者认为，在领事馆分发多种语言的小册子和信息手册，以及播放宣传影片、电视广告和动画电影是良好做法。

44. 一些发言者介绍了为改善家政工人的工作条件而采取的立法措施，例如最低薪金和规管工时。一些发言者还强调一种良好做法，即家政工人应直接从以其本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中领取薪金。

45. 两位发言者提到设立专门办公室是针对据称受虐待的案件和相关问题进行调解的最佳做法。

46. 一位发言者提到，贩运人口活动可能发生在国际代孕、招聘外籍工人、志愿人员方案和学术交流方案的背景下，并补充说，向领事和外交人员提供的培训也应涵盖这些领域。

47. 许多发言者提到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移民组织等国际组织开展合作可帮助各国应对贩运人口问题。

48. 发言者还提到了欧安组织关于预防外交人员家庭为家庭奴役目的的人口贩运的手册以及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 2011 年发布的《外交和领事人员如何援助和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手册》，以此为例说明可用以提供指导的工具。

49. 在议程项目 4 下，主席请各代表团参阅工作组前八次会议所通过建议的索引和这些建议的汇编。一位发言者感谢秘书处提供这些文件，并指出这些文件给各代表团带来直接实用的价值。

50. 主席回顾了工作组在议程项目 1 至 3 下展开的讨论，着重指出合作的重要性是贯穿整个审议过程的固定主题，通力合作仍然是所有针对贩运人口问题的成功对策的基础。主席指出，这种合作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包括同一组织内不同群组之间的合作，例如金融犯罪调查人员与专门应对贩运人口活动的调查人员密切合作；通过警察和检察官专项小组开展合作；部委或机构之间开展合作，国家打击贩运活动委员会是一个常见的例子；不同政府之间开展合作；以及政府与民间社会或私营部门之间开展合作。

51. 主席欢迎各代表团就工作组为有效应对贩运人口问题而应跟进的重要可行做法和工作领域达成了强有力的共识。

52. 工作组讨论了其今后会议专题工作的各种可能性，并拟订了一项相关建议予以总结。

#### 四.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

53.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共举行了五场会议。

54. 会议由工作组主席 Nazhat Shameem Khan（斐济）宣布开幕。她在会议上作了发言，概述了工作组的任务、目标和审议的主题。

55. 在会议开幕时，秘书处作了发言。

##### B. 发言情况

56. 秘书处在议程项目 2 和 3 下作了一般介绍性发言。

57. 在主席的主持下，议程项目 2 下的讨论由以下专题主讲人主讲：**Blagg** 女士（联合王国）、**Mikos Passos** 女士（巴西）、**孟**女士（中国）和 **Sewpaul** 女士（南非）。

58. 在主席的主持下，议程项目 3 下的讨论由以下专题主讲人主讲：**Calhoun** 女士（美国）、**Marquez Navarro** 先生（西班牙）和 **孟**女士（中国）。

59. 在议程项目 2 和 3 下，下列《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林、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欧洲联盟、法国、冈比亚、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士、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61. 在议程项目 4 下，下列《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埃及、洪都拉斯、墨西哥、新西兰、挪威、苏丹和泰国。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62. 工作组在 2019 年 9 月 9 日第 1 场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涉及贩运人口的预防犯罪措施。
3. 外交和领事官员或外交和领事使团中的联络官及其在处理贩运人口问题中的作用。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 D. 出席情况

63. 下列《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欧洲联盟、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4. 下列非《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缔约方或签署方的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文莱达鲁萨兰国、罗马教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泊尔、巴基斯坦和也门。

65. 设有常驻观察员办公室的实体马耳他主权教团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66.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欧洲边境和海岸警卫队机构、国际移民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欧安组织。

67.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WG.4/2019/INF/1/Rev.1](#) 号文件。

#### E. 文件

68.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说明([CTOC/COP/WG.4/2019/1](#) 和 [CTOC/COP/WG.4/2019/1/Corr.1](#))；
- (b) 秘书处编写的题为“涉及贩运人口的预防犯罪措施”的背景文件 ([CTOC/COP/WG.4/2019/2](#))；
- (c) 秘书处编写的题为“外交和领事官员或外交和领事使团中的联络官及其在处理贩运人口问题中的作用”的背景文件 ([CTOC/COP/WG.4/2019/3](#))；
- (d) 载有工作组前八次会议通过的索引的背景文件 ([CTOC/COP/WG.4/2019/4](#))；

(e) 载有工作组前八次会议通过的[建议汇编的背景文件](#)（[CTOC/COP/WG.4/2019/5](#)）。

## 五. 通过报告

69. 工作组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会议报告（[CTOC/COP/WG.4/2019/L.1](#)、[CTOC/COP/WG.4/2019/L.1/Add.1](#)、[CTOC/COP/WG.4/2019/L.1/Add.2](#) 和 [CTOC/COP/WG.4/2019/L.1/Add.3](#)）。

---